附件2

平顶山市打击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

违法行为专项治理行动自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建造师）：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建设单位 | 1 | 招标公告（招标发包提供） |
| 2 | 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发包提供） |
| 3 | 投标文件（招标发包提供） |
| 4 | 中标通知书（招标发包提供） |
| 5 | 施工总承包合同 |
| 6 | 专业承包合同 |
| 7 | 施工许可证 |
| 8 | 工程款支付凭证 |
| 总包单位 | 9 |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10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 |
| 11 |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 |
| 12 | 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职称证书 |
| 13 | 质量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 |
| 14 | 安全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岗位证书 |
| 15 | 专业分包合同 |
| 16 | 劳务分包合同 |
| 17 | 材料设备采购合同 |
| 18 | 材料设备租赁合同 |
| 19 | 专业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 |
| 20 | 劳务分包款支付凭证 |
| 21 | 材料设备采购台账、支付凭证 |
| 22 | 材料设备租赁台账、支付凭证 |
| 23 | 自有机构设备、周转材料的证明 |
| 分包单位 | 24 | 现场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单、注册证书 |
| 监理单位 | 25 |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
| 26 | 监理月报 |
| 27 |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 |
| 28 | 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报审材料 |
| 29 | 核查、抽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证明材料 |

附件2—1

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自查情况（是/否）** |
| 1 | 将工程发包给个人 |  |
| 2 |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  |
| 3 |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未招标或未按照法定招标程序发包 |  |
| 4 | 依法应当申请直接发包的未申请或申请未核准仍直接发包 |  |
| 5 | 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
| 6 | 设置违反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款的规定 |  |
| 7 | 签订阴阳施工合同 |  |
| 8 | 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 |  |
| 9 | 违反施工合同约定，通过各种形式要求承包单位选择其指定分包单位 |  |
| 10 | 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的单位不一致 |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发包行为 |  |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存在自查内容所述问题的，在自查情况栏中填“是”，若不存在则填“否”。

附件2—2

施工企业自查情况登记表

施工企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项目** | **自查内容** | **自查情况（是/否）** |
| 1 | 是否存在转包、挂靠行为 |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 |  |
| 2 |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
| 3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未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  |
| 4 |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 |  |
| 5 |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 |  |
| 6 |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
| 7 |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
| 8 |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 |  |
| 9 |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 |  |
| 10 |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 |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挂靠行为 |  |
| 12 | 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行为 |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 |  |
| 13 |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  |
| 14 |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钢结构工程除外） |  |
| 15 |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 |  |
| 16 |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  |
| 17 |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 |  |
| 18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  |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1．存在自查内容所述问题的，在自查情况栏中填“是”，若不存在则填“否”；

2．每一个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均需单独填写此表。